

第一章

緒言

1.1 常委會上次檢討公務員諮詢架構是於一九八〇年，並發表公務員諮詢機構檢討報告書（第四號報告書）呈陳建議。本會的建議已獲政府接納，分期推行，並已於一九八二年完成。

1.2 本會在第四號報告書第9.3段中已表示會留意有關進展，並會根據所得經驗檢討這個問題。一九八六年年底，由於當局和公務員協會提出要求，本會遂決定全面檢討現行的制度，探求進一步改善的辦法。

1.3 本會在第二章內說明進行這項檢討的工作程序。隨後四章分別探討不同的公務員諮詢途徑。每一章均載述諮詢制度中與專題有關部分的運作，部門管理當局和公務員對改善這一部分的主要批評和意見，以及常委會的意見和建議。第七章處理其他的有關問題。本會對實施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提議，則列載於第八章。